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部标准

HB 5407—88

等静压成型镁质坩埚

1988—04—09 发布

198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部标准

等静压成型镁质坩埚

HB 5407—88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由镁质和镁铝质材料制的镁质坩埚的化学成分、物理性能、试验方法和验收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真空感应炉熔炼和重熔铸造高温合金等优质材料用的等静压成型镁质坩埚,容量为 2.0~170kg。

2 引用标准

- YB377—75 镁质耐火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 GB2997—82 致密定形耐火制品显气孔率、吸水率、体积密度和真气孔率试验方法
- YB841—75 热膨胀检验方法(耐火材料)
- YB371—75 常温耐压强度检验方法(耐火材料)

3 技术要求

- 3.1 典型坩埚系列与规格见表 1, 亦可供应表 1 以外规格的坩埚, 其具体尺寸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并在合同中注明。
- 3.2 坩埚的制做按《等静压成型镁质坩埚生产工艺规程》进行。
- 3.3 坩埚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 3.4 坩埚的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3 规定。

4 验收规则和测试方法

- 4.1 应按表 1 规定的要求, 逐个对坩埚尺寸进行检验。图 1 示出了坩埚轮廓图。
 - 4.1.1 用外卡尺检查坩埚圆度, 其不圆度应小于 3%。
 - 4.1.2 在暗室中用灯光照射坩埚内部, 检查壁厚均匀程度。坩埚壁厚不均匀度应小于 5%。
 - 4.1.3 坩埚内表面应光滑、内外表面均不允许存在目视可见的明显熔洞、裂纹和粗砂带。
- 4.2 坩埚的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由供方保证。需方若复验时, 具体复验项目在合同中注明。
- 4.3 坩埚应按批次进行理化测试。批次系指同一配料成分并在同一窑内烧成的坩埚或试样。其测试结果应符合表 2 和表 3 的规定。若出现不合格时, 允许在同批次内, 再取双倍数量试